

#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等別：高等考試

類科：會計師

科目：稅務法規

試題評析

本年度稅務法規申論題部分偏向計算題，包括第一、二、三大題（佔 35 分），皆為基本題型；第四大題為地價稅稅率（佔 15%），以上四大題均為上課一再強調之基本重點，測驗題 25 題中，其中稅捐稽徵法占 9 題，所得稅法占 7 題，遺贈稅法占 5 題，營業稅法占 3 題，另土地稅法 1 題，本年度並無特殊題目，均為上課一再強調之基本題目，就整體而言，所得稅法占 34 分，營業稅法占 21 分，稅捐稽徵法占 18 分，土地稅法占 17 分，遺贈稅法占 10 分。本年度題目之分布就上課重點而言，算是相當平均，且題目偏易，一般考生要通過 60 分之門檻，應易如反掌，程度好者，應可達到 85 分以上。

**甲、申論題部分：****一、請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設仁愛公司總機構設於新竹市，本年度國內稅前所得額為 \$10,000,000。此外，仁愛公司的國外分公司稅前所得額為 \$5,000,000，該分公司於國外已納所得稅 \$2,000,000。

請計算仁愛公司本年度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扣抵上限）？國外分公司已納稅額實際可抵稅額？

(二) 設忠孝公司總機構設於新竹市，本年度國內稅前所得額為 \$10,000,000。此外，忠孝公司 100% 持股的國外子公司稅後所得額為 \$3,000,000，該子公司將盈餘匯回國內時被扣繳稅款 \$600,000。

請計算忠孝公司本年度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扣抵上限）？國外子公司已納稅額實際可抵稅額？

**【擬答】**

(一)  $10,000,000 \times 25\% - 10,000 = 2,490,000 \Leftrightarrow$  國內應納稅額。

$(10,000,000 + 5,000,000) \times 25\% - 10,000 = 3,740,000 \Leftrightarrow$  加計國外所得應納稅額。

$3,740,000 - 2,490,000 = 1,250,000 \Leftrightarrow$  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上限）。

國外分公司在國外已納所得稅 \$2,000,000 元大於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上限）\$1,250,000 元，故國外分公司已納稅額實際可抵稅額為 \$1,250,000 元。

(二) 本項為國外子公司，並非分公司，故其國外之所得不必併入國內所得合併課稅，故本年度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 0，國外子公司已納稅額不可抵繳。

**二、**展集公司於 68 年 1 月購入建築設備 \$62,000,000 元，耐用年數 30 年，按平均法計提折舊。若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物價指數為 150%，購入時之物價指數為 100%，請問：

(一) 若該公司之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且合乎辦理資產重估價的條件，應於何時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重估價之申請？

(二) 若稽徵機關核准該公司資產重估價之申請，請列式計算該項資產之重估價值與 96 年度應提列之折舊額。

**【擬答】**

(一) 依營利事業重估價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二個月一個月內，亦即於 96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二)  $\frac{6,200 \text{ 萬}}{30+1} = 200 \text{ 萬} \Leftrightarrow$  重估前殘值

$\frac{6,200 - 200}{30} = 200 \Leftrightarrow$  重估前每年折舊額

$200 \times 28 = 5,600 \text{ 萬} \Leftrightarrow$  重估前已提折舊額

$(6,200 - 5,600) \times \frac{150}{100}\% = 900 \text{ 萬} \Leftrightarrow$  重估價值

$\frac{900}{2+1} = 300 \text{ 萬} \Leftrightarrow$  重估後殘值

$\frac{900 - 300}{2} = 300 \text{ 萬} \Leftrightarrow$  96 年度應提折舊額。

## 志聖 CPA 歷屆試題

三、某公司為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一般營業人，97 年 7、8 月份營業資料如下：國內銷貨收入總額（含稅）500,000 元，銷貨退回（含稅）23,000 元；外銷 1,186,000 元。除上述銷售行為外，本期將一批成本 200,000 元，時價（含稅）320,000 元之存貨贈送大客戶 A 公司。應稅進貨支付金額 650,000 元（含稅），免稅進貨金額 200,000 元；各項費用支出（薪資除外）金額共 442,000 元（含稅），其中包括向乙車行租用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使用，7、8 月份共支付租金 40,000 元，皆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得扣抵憑證（不包括視為銷售之進項數額）。支付之員工薪資額則為 125,000 元。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 (一)當期應稅銷售額。
- (二)實際扣抵進項稅額。
- (三)當期營業稅額（請註明應納或可退）。

### 【擬答】

- (一)當期應稅銷售額：

$$\frac{500,000}{1.05} + 1,186,000 - \frac{23,000}{1.05} + \frac{320,000}{1.05} = 1,945,047$$

- (二)實際扣抵進項稅額：

$$\frac{320,000}{1.05} \times 5\% + \frac{650,000}{1.05} \times 5\% + \frac{442,000}{1.05} \times 5\% = 67,238$$

- (三)銷項稅額  $23,810 - 1,095 + 15,238 = 37,953$

$$\text{進項稅額 } 15,238 + 30,952 + 21,048 = 67,238$$

溢付稅額

$$\underline{\underline{29,285}}$$

本年外銷可以退稅為  $1,186,000 \times 5\% = 59,300$  大於溢付稅額 29,285，故僅可退 29,285 元。

四、請就下列情況，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說明地價稅各應如何課徵？（每小題 3 分，共 15 分）

- (一)農業用地。

- (二)勞工宿舍用地。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

- (五)經直轄市政府核定應徵空地稅之土地。

### 【擬答】

- (一)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應課徵田賦，而不課徵地價稅，惟田賦自民國 76 年度起已停徵迄今。

- (二)勞工宿舍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依千分之二（2‰）稅率課徵。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地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千分之二（2‰）課徵外，統按千分之六（6‰）計徵；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按千分之十（10‰）計徵。

- (五)經直轄市政府核定應徵空地稅之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21 條規定，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至五倍之空地稅。

##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如何課稅？

- (A)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 (B)於信託契約成立時，由受益人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 (C)於實際分配時，由受託人採分離課稅之方式扣繳稅款
- (D)因具有公益性質免課所得稅

- (B) 2. 下列何者屬營利事業可依法以稅捐費用列支？

- (A)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 (B)本事業所有之不動產課徵之房屋稅、地價稅
- (C)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
- (D)借用員工交通工具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營利事業負擔者

- (B) 3. 營利事業於 95 年中分配股利時，帳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5,000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750,000 元，其中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有屬 86 年度以前已經彌補之累積虧損 250,000 元。則該營利事

# 志聖 CPA 歷屆試題

業分配股利時之扣抵比率為何？

- (A) 22.25% (B) 30.0% (C) 33.33% (D) 48.15%

(B) 4. 演藝人員經由經紀公司安排（僱用）在國內、外開演唱會，並由經紀公司支付酬勞，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列為何種所得？

- (A) 執行業務所得 (B) 薪資所得 (C) 營利所得 (D) 其他所得

(D) 5. 劉先生今年共計獲得稿費與演講收入 300,000 元，則當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課稅所得為何？

- (A) 營利所得 84,000 元 (B) 其他所得 300,000 元

- (C) 薪資所得 120,000 元 (D) 執行業務所得 84,000 元

(A) 6. 原為七月制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決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則變更前會計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結算申報之最後期限為：

- (A) 95 年 1 月 31 日 (B) 95 年 5 月 31 日

- (C) 95 年 11 月 30 日 (D) 95 年 5 月 31 日

(B) 7. 下列何者屬綜合所得稅中的特別扣除項目？

- (A) 健保費、醫藥費 (B) 財產交易損失、教育學費

- (C) 房屋租金、儲蓄投資 (D) 捐贈、競選經費

(A) 8. 下列何者不適用免徵營業稅？

- (A) K 金項鍊 (B) 原木條、塊 (C) 麵粉 (D) 農耕用機器設備

(A) 9. 長榮海運公司自美國洛杉磯載運一批貨櫃抵達高雄港，其向進口商所收取之運費收入，申報該期營業稅時應如何處理？

- (A) 非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需申報

- (B) 全額申報，但可適用零稅率

- (C) 應全額申報，並依一般稅率 5% 計稅

- (D) 應全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

(B) 10. 下列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及稽徵實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貨物從美國運至臺灣，未經通關程序即轉口至香港，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定義之「在我國銷售貨物」

- (B) 銷售勞務與國外買受人並收取外匯，均得適用零稅率

- (C) 銷售航空用油與飛行臺北與高雄間航班之飛機，不得適用零稅率

- (D) 三角貿易取得外匯，但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供應商款項，仍得適用零稅率

(B) 11. 某甲不服臺北市國稅局核定之應納贈與稅額，決定申請復查，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

- (B) 應繳納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始得申請

- (C) 應向臺北市國稅局申請

- (D) 對復查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D) 12.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何者清償之？

- (A) 經理人 (B) 清算人 (C) 重整人 (D) 破產管理人

(D) 13.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納稅等資料，不得對下列何者提供？

- (A) 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B) 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

- (C) 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 (D) 立法院

(C) 14. 營業人申報 95 年 8 月份銷售額與營業稅額時，其銷售土地誤按應稅銷售額申報，並於 95 年 9 月 10 日至銀行繳納該期之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其所溢繳之稅款得於何時以前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A) 97 年 8 月 31 日 (B) 97 年 9 月 10 日

- (C) 100 年 9 月 10 日 (D) 100 年 8 月 31 日

(B) 15.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 (A) 一年 (B) 三年 (C) 五年 (D) 七年

(D) 16. 某公司納稅義務人未申報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機關查獲其有漏報所得額，核課期間至何時截止？

- (A) 97 年 12 月 31 日 (B) 98 年 5 月 31 日

- (C) 99 年 5 月 31 日 (D) 100 年 5 月 31 日

(C) 17. 有關稽徵稅捐文書之送達，下列何者錯誤？

- (A) 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 (B) 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

## 志聖 CPA 歷屆試題

- (C)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應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D)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
- (D) 18. 下列何種稅目之徵收，不能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債權？  
(A)地價稅      (B)土地增值稅      (C)房屋稅      (D)遺產稅
- (D) 19. 納稅義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時，下列那一項債權應最先受到清償？  
(A)普通債權      (B)抵押債權      (C)營業稅債權      (D)土地增值稅債權
- (C) 20. 課徵地價稅之累進起點地價，係指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多少公畝之平均地價？  
(A)三公畝      (B)五公畝      (C)七公畝      (D)十公畝
- (C) 21.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何日之價值為準？  
(A)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B)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之日  
(C)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之日      (D)國稅局核准抵繳之日
- (C) 22. 有關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下列何者錯誤？  
(A)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B)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C)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11 萬元（97 年度適用）  
(D)捐贈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C) 23. 民國 97 年度發生之遺產稅案件，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國民，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免稅額為多少元？  
(A)不適用減除規定      (B) 700 萬元  
(C) 779 萬元      (D) 800 萬元
- (C) 24. 下列有關我國遺產稅之規定，何者正確？  
(A)非我國國民，死亡時在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不課徵我國遺產稅  
(B)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C)死亡事實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我國國籍者，仍應依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  
(D)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向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 (A) 25.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多少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2 期以內繳納？  
(A) 30 萬元      (B) 50 萬元      (C) 100 萬元      (D) 200 萬元